

立法院第6屆第3會期第18次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

立法院審議國民黨黨團擬具
「青年教育津貼條例草案」案
書面報告

報告單位 教育部

95年5月22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大院第6屆第3會期第18次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正勝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協助弱勢家庭學子順利就學完成學業，提供中低收入戶家庭學生就學補助，透過教育機制促進社會階層流動，維護社會公平，向為教育部推動之重點政策，讓每位有心求學之學生都不因經濟因素而失去就學權益，更是教育部職責所在。

今天關於國民黨團所擬具「青年教育津貼條例草案」，提出教育部意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壹、背景說明

基於「任何孩子皆不能因經濟因素而失去就學權利」之原則，本部戮力推動各項助學措施，對於有心向學的孩子，以全民之力協助其就學；但助學措施應與普及性的社會福利政策有所區隔，弱勢助學事宜以最需求的學生為幫助對象，並依其需求提供不同協助方案，才能發揮實質之助學效果。

目前政府對於弱勢家庭學生之助學措施補助經費，業已達125億元，照顧對象包括：身心障礙人士、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籍學生、低收入戶家庭學生等各類弱勢學生之就學減免，並對失業勞工、農漁民子女予以就學補助，亦對年收入114萬元以下家庭子女辦理就學貸款利息全額補貼。此外，本部協調各大專校院自94學年度起開辦「共同助學措施」，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就學減免5,000至14,000元、急難救助金及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等；中低收入家庭之學生與家長，皆可依其經濟條件，申辦不同但合適的助學措施，協助其順利完成學業。

因此，本部認為，多元化的弱勢助學方式，不但可適切地達到助學目的，亦使政府有限資源充份發揮其最大效果，並且較符合社會公平正義原則。而本部目前所研擬之加強經濟弱勢助學方案，亦以此多元化照顧方式為改革原則。

貳、對國民黨團所擬草案之經費推估

有關國民黨黨團所提「青年教育津貼條例草案」，推估將需求額外經費 291 億 6,000 萬元，僅列舉重點如下：

- (一) 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學雜費全免。
- (二) 原住民就讀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學雜費全免。
- (三)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學雜費全免。
- (四) 清寒家庭學生（依所得稅法為免稅戶及家戶財產市值在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下者），就讀高中職以上者，補助二分之一學雜費。
- (五) 綜合所得稅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擴大到高中以上之子女教育學費每人每年 2 萬 5,000 元。

依草案所列之減免項目與額度，預估經費比較表如下：

草案所提補助項目	現行規定 (辦理情形)	現制政府 補助經費	本部估算 草案條文 項目所需 補助經費	需增加 政府經 費支出
1. 綜合所得稅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擴大到高中以上之子女教育學費每人每年 25,000 元。	綜合所得稅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就讀大專院校以上之子女教育學費每戶每年 25,000 元；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或領有獎學金者除外。	稅收損失至約 5 億元	稅收損失至少 89 億元	合計稅收損失 84 億元

2. 原住民就讀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學雜費全免。	原住民就讀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學費及雜費定額減免。	8.8 億元	20 億元	減免金額需增加 11.2 億元。
3. 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學雜費全免	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 1. 重度：學、雜費全免。 2. 中度：學雜費減免十分之七。 3. 輕度：學雜費減免十分之四。	38.9 億元	47.3 億元	減免金額需增加 8.4 億元。
4.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學雜費全免。	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學雜費全免。	約 13 億元	74 億元	減免金額需增加 61 億元。
5. 父母為綜合所得稅免稅戶及家戶財產價值在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下者，就讀高中職以上者，補助二分之一學雜費。	無補助規定。	0	約 211 億元	預估約需求 211 億元
合計	1. 加總計需約 352.3 億元。 2. 扣除現行 60.7 億元 = 增加 291.6 億元。			

參、對國民黨團所擬草案之意見

- (一) 經費來源未確定，排擠教育資源：依草案第 3 條所列減免範圍與第 6 條所列津貼額度，每年將需增加額外經費約 290 餘億元，若財源尚未能確認之情況下即予

實施，將對其它教育施政重點項目，產生嚴重的排擠效果；許多推動中的各級教育品質提升重要業務，將可能被迫中止，籲請各位委員審酌考量本案沈重之財務需求及可能造成之排擠效應。

- (二) 補助類別劃分過於廣泛，未能反映資源分配的有效性：草案第 3 條及第 6 條所提對中低收入與清寒學生學費全額或半額減免，其可接受津貼之人數相當大，預估約 4 成以上家庭皆符合申領條件，如未能有效區隔其家庭人數、就讀學生人數及學生家庭實際生活經濟狀況等因素，將造成家庭實際經濟狀況有顯著不同者，卻可能處於同一補助類別，不但補助分配公平性值得商榷，亦無法顯示資源利用之有效性。

肆、總結：

在考量教育事業是為整體台灣未來競爭力之奠基工程，許多重要基礎教育工作推動實不容任何排擠效果而造成作業遲緩或延宕，在未有額外財源時，本案宜審慎評估。

同時，本部正加速研擬「經濟弱勢家庭學生就學協助方案」，該方案係以整合各類身分弱勢助學措施，以「經濟需求」為補助主軸，凡學生就學成本（含學雜費、生活住宿費、書籍費等）高於家庭預期貢獻者（所得扣除基本生活費），皆可獲得補助，並藉以全面檢討修正本部現行各類補助不足與資源重置之缺失，將各類弱勢類別中經濟情況不佳者抽離出來，提高其就學補助，達成社會公平目的。惟該方案尚有經費來源、執行家戶所得調查業務與人力及相關助學法規（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原住民學生就學優待辦法等）待協調配合修正，其業務範圍衝擊雖較深遠，但較符合社會公平正義之期待，刻正研擬細部規範及協商相關單位配合辦理中，預計年底前提出整體性規劃，故請 大院暫緩「青年助學津貼條例草案」之審議。